

31全案

廳 設 建 府 政 道 美 北 湖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3275
號

次 本

湖北省各縣整理田賦賦籍實施辦法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 起

卷八十三

第一科

查檢本府各項整理田賦之籍或規紳契

由

件

事

辦

批

示

閩內存

存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

訓令

令建設廳

194

張之

查本省各縣田賦冊籍散失賦籍紊亂人民負擔既重不均亟收
更多周知茲為謀積極整理起見特制定湖北省各縣田賦整理田

鄂

中華民國十六年拾月拾五日

賦賦籍實施辦法各縣(市)田賦整理委員會根據賦籍整理各縣
市(田賦)整理委員會土地清丈隊根據賦籍整理田賦之籍清丈
人員請將辦法提供由本府委員會第5次及第60次會議決議通
過後送由糧食部核辦每畝征收驗契証明單及土地清冊一本實
至省之送由省會議第一屆第三次大會審議通過各農案茲擇定
大門口陽江後右有第四縣於本年續先開辦除各各總處局三四
區界署及擇定總領賦籍縣份之縣以內暨該縣田租處外合行檢錄
上項規程令仰令仰知照。

此令

附發湖北省各縣(市)田賦整理田賦之籍實施辦法各縣(市)田賦

整理委員會根據秋各縣通用整理委員會大地方
陳祖福既整理田賦之籍清又人員該局辦法各人

主席 高耀模

吳幼高元勳

校對 楊寅

湖北省各縣(市)整頓田賦 籍定地籍法

第八條

湖北省政府為整理各縣(市)田賦，藉平均人民負擔起見，特依農田食部頒布之田賦法，擬定各項及有因法令變更酌予實際情形，訂定本法。

第九條

依照本法所定整理田賦之各縣(市)應成立縣(市)田賦整理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權另訂之。

第十條

各縣(市)田賦整理委員會應定期地籍調查，其調查結果應報請省府核辦，其調查結果應報請省府核辦。

第十一條

各縣(市)田賦整理委員會應定期地籍調查，其調查結果應報請省府核辦，其調查結果應報請省府核辦。

第五條

整理地籍程序如左

一 核定地籍調查種類及調查地籍名稱及其分目標準

二 勘測境界

三 清查賦地

四 公告

五 統計造冊

六 調整規則

第六條

前定地籍名稱及分目標準應由地籍委員會擬定地籍調查

後參照舊有規則制定之

第七條

每種調查種類應就境界或天然地形劃分為若干段或若干段後

調查單據應由地籍調查員簽名及蓋章為憑

第八條

清查賦地應按段逐起編號查定下列事項
一 土地坐落
二 界址
三 面積
四 用途
五 地籍號
六 地籍圖
七 地籍簿
八 地籍冊
九 地籍圖
十 地籍簿
十一 地籍冊
十二 地籍圖
十三 地籍簿
十四 地籍冊
十五 地籍圖
十六 地籍簿
十七 地籍冊
十八 地籍圖
十九 地籍簿
二十 地籍冊
二十一 地籍圖
二十二 地籍簿
二十三 地籍冊
二十四 地籍圖
二十五 地籍簿
二十六 地籍冊
二十七 地籍圖
二十八 地籍簿
二十九 地籍冊
三十 地籍圖
三十一 地籍簿
三十二 地籍冊
三十三 地籍圖
三十四 地籍簿
三十五 地籍冊
三十六 地籍圖
三十七 地籍簿
三十八 地籍冊
三十九 地籍圖
四十 地籍簿
四十一 地籍冊
四十二 地籍圖
四十三 地籍簿
四十四 地籍冊
四十五 地籍圖
四十六 地籍簿
四十七 地籍冊
四十八 地籍圖
四十九 地籍簿
五十 地籍冊

第九條

各保填報賦地清查單製成後領具無誤填地所前項面積
經有干核議實利並林交會或視地方法丈量繪圖但荒山
荒地填報查其面積見予刪文

清查賦地用集三式填報界內保無緩清查完後復應

通知知案具報具履歷報件其無報件或証件遺失者應

取保四鄰保長說明書具驗或在清查單上蓋章或捺指

印

第十條

每鄉鎮賦地清查完果後應按保造具公失榜於保辦公處

公失是公失期間定為八月

前項公失期間業戶賦地清查有誤者應申請複查

更正

第十條

各鄉鎮清查賦地期間應由田賦會隨時派員抽查

第十三條

每鄉鎮(縣)地籍清查公告完畢後應由田整會分會將所有清查圖冊送交田整會審核統計

第十四條

前條審核統計工作完竣後應由田整會派員查定收益十分之一為標準其原未利則調整賦地等別及賦率計算賦額其賦額自政府核准後轉報財政糧食兩部核定轉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五條

新利則核定後應由田整會將各鄉(鎮)所有圖冊移送縣田糧征收機關備查加冊會報省政府核備

第十六條

各縣市整理地籍限八個月完成

第十七條

本辦法實施之區域由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各縣市田賦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湖北省各縣市整理田賦之籍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田賦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田賦委員會）設委員七至九人除縣市長由縣長兼之或縣長為田賦科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縣市政府聘請縣參議會議長農會理事長清丈隊長及縣中熟悉田賦之公吏或土佐之熟練者為委員或副委員並得聘請專家為無任職委員

第三條

各縣市長會議提報事一人由縣政府秘書（或縣田賦處秘書）簽核呈請省田賦整理委員會之命處理

第四條

田賦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地籍大綱之彙訂事項

六、地籍之清查與調查公告事項

三、地籍之整理與調整事項

四、清查人員之訓練事項

五、整理地籍之彙訂與公告事項

第五條

田賦會設地籍清查隊整理地籍之清查與調查公告戶統計

等業務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六條

整理地籍之縣(市)於各鄉(鎮)設地籍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地籍會)

該會設委員五人除鄉(鎮)長外其餘由該鄉(鎮)之鄉(鎮)長

任之其餘委員由該鄉(鎮)公所就當地之鄉(鎮)長

與該會負責人之當地鄉(鎮)之公署大聘任之數以鄉(鎮)長

為主任委員田籍辦事處主任為副主任委員由縣政府

第七條

田籍會設田籍會之指揮與管理之事項

第八條

縣政府縣田糧處清丈人員聘任之

第九條

講習期間為一個月
講習期間講習員換定習用具概由田管會供給制

第十條

受講習人員於講習期滿成績合格者以丈量員任用
其成績特別優異者得以測量員任用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各縣(市)田賦整理委員會查核大畝租稅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係根據各縣(市)田賦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制定之

第六條各縣(市)田賦整理委員會查核大畝租稅規程(草案)辦理

各項田賦之稽察整理業務其職掌如左

一、辦理各分區界址之勘定勘測事項

二、辦理各分區田賦之稽察及大畝年額額額調查事項

三、辦理地籍調查事項

四、辦理地籍之公告事項

五、辦理地籍之冊事項

六、辦理地籍之計算與事項

七、其他有關於田賦整理之業務事項

第三條

清丈隊被徵收人由國庫撥食管理處地政司會同遴選
專以人員報請省府派充之承辦田賦整理委員會之命辦理
全隊業務事務並設督辦所屬職員

第四條

清丈隊總務繁瑣酌設組長及委員及繪圖繕圖人員除
地政局遴選外得由隊長就報政辦習或其他合格人員
選用報請田賦整理委員會僱用其編制另訂之

第五條

清丈隊業務繁瑣酌設組長及委員及繪圖繕圖人員除
地政局遴選外得由隊長就報政辦習或其他合格人員
選用報請田賦整理委員會僱用其編制另訂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施行

湖北省整理田賦之籍清丈人員講習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各縣(市)整理田賦之籍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整理田賦之籍所需技術人員除較高級之隊長隊長得由本局地政局現有之技正技士或熟悉田賦情形者補充外其餘之量人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由各縣(市)田賦整理委員會招考講習之

第三條

應考之籍清丈人員以年滿十八歲至三十歲身體健全并合於左列之一者為合格

一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曾受土地清丈訓練者

三曾受土地陳報訓練者

四曾在地籍整理或土地陳報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者並明文

件者

第四條

應政清丈人員須經試驗及格後方得參加整理試驗之科目以次：

一 地籍檢驗科地籍檢驗者不得應考(試)

二 筆試(四)國文(四)算術(四)珠算

三 口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考口試)

第五條

整理課程為次：

一 平面測量學(二)面積計算法(三)繪圖法(四)調查統計法

冊簿及方法(五)地籍地籍整理法(六)實習

第六條

各縣地籍整理委員會就業務實際需要人數定之

第七條

有之人員之薪自其請換人員由地籍委員會決定其薪額

第八條

一 會同屯清丈隊辦理鄉界段界之勘劃事項
二 辦理清丈調查之監督事項
三 屯清丈隊各項業務進行之協助宣傳事項
四 土地糾紛之調解事項

五 田畝會之交際事項

田畝會議設於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或縣政府）所有文書帳務會計出納及經常會務均由田賦糧食管理處（或縣政府）指定人員兼辦

第九條

田畝會每屆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條

田畝分會議設於鄉鎮公所如有文書事務及經常會務等事項均由鄉鎮公所辦理之

第十八條

整理田賦之籍冊及徵收地價冊及驗契證明單及
本費撥充之

第十九條

田賦會及田賦委員會於整理田賦之籍冊業務完竣後應
即撤銷該會之組織其田賦之籍冊及徵收地價冊及驗契證明單
應由該會移交地政處或縣政府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陝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提：為擬具已辦土地陳報名

縣限期辦理與覆查調整工作辦法請討論案原提案第

六十八號中見第一冊第一頁

本案奉

主席發交小組研究意見如次：

一、原辦法第一項改進復查方法

(一) 復查更正工作應由縣政府會同田糧機關經辦復查辦理之

(二) 發動縣以下各級黨團及民意機關協助辦理

(三) 對外手續力求簡單便利對內手續務期嚴密慎重

(四) 個別復查應就原報業戶申請之土地繼續查核確有復查

之必要者辦理之

(五) 加強宣傳教育使農民了解土地陳報名之重要性

(六) 徵收完竣後分鄉設置地籍管理員經中縣理大地推收事宜

(七) 徵收完竣後增加地價一項對於徵收完竣將別注意

(八) 說雖錄錄後變更誤者將其土地收作公耕地而給以合法之地租

(九) 分別地租與由征禁土地之地價

(十) 辦理復查三時期辦法於開保民大會時公開中請受徵舉亦將復查成果在保民大會報告

案經呈請省府核准辦理各縣延遲復查期間所徵地價由省府撥充各縣財政部統籌撥發徵收地方稅務局等項在案查復案後遵照縣田糧處一體職責辦理並應勤作業務費照規定數額撥充大費類由縣政府列入縣預算案作為正副支

三、其餘均合

擬請通過

決議

丙、臨時動議

壹、彭職高等二十八人提：

各縣縣級公糧大多用盡縣級

機關無法維持護擬款清辦法請示公決（臨時動議第一號）

財政廳提：縣級公糧之收支應如何整理擬具意見

請討論案（原提案第四號）見第一冊第二頁

建始縣縣長高啟主提：請保留軍運代辦所機構並

增加經費暨增設專任人員以利軍運案（原提案第四

十二號）見第二冊第十三頁

第二組審查意見

一、三案合併審查

二、原提案第四號仍請照案通過

三、原提案第四、二號擬歸併原提案第三、一號

四、臨時動議第一號各項辦法擬修正如次

(一) 省政府規定各縣縣級公雜費以量如隨賦帶征

確有不敷准在不妨碍征實征借及省級代購糧

外由縣政府委託田糧處照數價購

(二) 卅三年度暫存糧其賦額在八元以下者應按照

征實征借縣糧積谷分配率分配八元以上者按

照征實征借縣糧積谷分配率分配

(三) 購價仍照省府原案辦理

決議

(四) 各縣借用積谷時應專案請示

(五) 擬請省府令中央請示將田賦分撥百分之十五就

地剝換實物

(六) 如縣糧不能接濟必請暫借充實糧時應向三級機

關請示辦理

式張靖海等十七人提：擬在縣長交代期間保留原任

十分之一職員薪給及分配物品六個月以辦理移交

由(臨時動議第三號)

第二組審查意見

一、本案移送請省政府根據省縣各機關事實上之需

(三)

要呈請中央核示辦理

二省改府原訂辦理交代人員本身及其眷屬所需食糧薪餉辦公費支給辦法擬加以修正其修正之點如

一、卸任首長指定辦理交代人員現任絕對不得停

職

二、卸任首長本人及其眷屬食糧准由現任在縣糧

項下配撥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個月

決議